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2,440	2,410
銷售成本		(81)	(20)
毛利		2,359	2,390
其他收入	5	113	1,113
取得控制權後重新計量以往於南寧樂彩所持權益 之收益		—	3,0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	(1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885)	(10,388)
經營虧損	6	(9,971)	(4,319)
融資成本	7	(4,991)	(4,6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	220,0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55)	211,384
非控股權益		(507)	(303)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及攤薄		(0.35)港仙	5.09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14,962)	21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11)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973)</u>	<u>211,08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63)	211,384
非控股權益	(510)	(303)
	<u>(14,973)</u>	<u>211,0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7	1,913
投資物業		4,420	4,420
無形資產		16,109	16,365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	—
		<b>1,213,155</b>	<b>1,213,90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9,576	67,8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16	28,434
		<b>88,192</b>	<b>96,29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7,280)	(106,148)
		<b>(19,088)</b>	<b>(9,85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94,067</b>	<b>1,204,04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0,048)</b>	<b>(145,057)</b>
<b>資產淨值</b>		<b>1,044,019</b>	<b>1,058,99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527	41,527
儲備		1,002,452	1,016,91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043,979</b>	<b>1,058,442</b>
<b>非控股權益</b>		<b>40</b>	<b>550</b>
<b>權益總額</b>		<b>1,044,019</b>	<b>1,058,992</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載明者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於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之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時明確地確定。

### 3. 分類報告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類，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獲分配之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香港 (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入	—	2,400	40	2,4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40	2,440
<b>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特定非流動資產	5,013	1,207,318	824	1,213,155
<b>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分類收入	—	2,400	10	2,41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10	2,410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特定非流動資產	5,304	1,207,574	1,029	1,213,907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	—	—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b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c	600	600
—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	d	40	10
		<u>2,440</u>	<u>2,410</u>

##### a)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有關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7,521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	(7,033)
行政開支	(5)	(1,125)
	<u>(5)</u>	<u>(8,158)</u>
來自中介人相關業務之虧絀	(5)	(637)
根據第二溢利轉讓協議之分派	—	127
	<u>(5)</u>	<u>(510)</u>
來自投資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	—	—

# 根據第一溢利轉讓協議，Ace High Limited僅分享來自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之可分派溢利。由於澳瑪國際於期內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供分派溢利。

b)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1,800	1,800
本集團應佔貴賓廳之貢獻淨額	1,800	1,800

c)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600	600

d)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

有關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租金收入	108	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00
其他收入	4	5
	113	1,113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78	4,6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	140
	<u>4,799</u>	<u>4,825</u>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	541
無形資產攤銷	255	3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其他服務	239	25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810	56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1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6,000港元)	<u>(96)</u>	<u>(8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即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991</u>	<u>4,664</u>

## 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一切已就緒的財務資料，以向股東反映本集團之當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惟未有包括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原因是本公司在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無法及時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現變動，新任董事會尚需時間與希臘神話之管理層展開合作。本公司現正積極獲取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該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及與希臘神話之管理層進行持續溝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反映了未及時獲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影響，而並非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實際表現。一旦獲得希臘神話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提供最新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希臘神話的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191,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91,209,000港元)。

## 9.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b)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7,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總額中約6,5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68,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7,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溢利約14,4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3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一年：4,152,656,000股普通股)計算。

攤薄(虧損)/盈利等於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澳瑪國際貿易賬項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	90,011 (26,800)	88,640 (25,300)
	63,211	63,3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37	3,037
貸款及應收款項	68,248	66,3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4	774
預付款項	944	705
	<u>69,576</u>	<u>67,856</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逾期1年以上	468,294	468,294
	<b>468,294</b>	<b>468,294</b>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53	8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51	103,6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76	1,576
	<b>107,280</b>	<b>106,148</b>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包括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股本投資、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營運相關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持有若干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虧損為約1,50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純利約2.11億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希臘神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未能取得相關財務數據，因而未將其歸入中期業績財務報表內。
-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約為24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相約。
- 本公司與Ace High Co., Ltd. (「Ace High Korea」)，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簽訂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宣傳於韓國之旅遊及博彩業務。代理協議之期限固定為十二個月，此後可自動再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提前兩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而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百分比收取任何一個月期間投注轉碼金額的佣金。本公司亦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比例收取其集團客戶於任何一個月期間淨虧損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代理協議已開始運作及已為本集團帶來佣金收入。此外，本公司與Ace High Kore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簽訂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Ace High Korea之100%股權以發展於韓國之博彩業務。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董事會則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審議此事。

## 管理層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提述，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張南中先生、吳志強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李錦秋先生、鄧顏小玫女士、吉田毅先生及鄭啟泰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以及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禮堂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正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提述，本公司已分別暫停張南中先生及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提述，吳文新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廣闊的人際網絡，相信他們能為本集團引入優質投資項目，並優化現有投資結構，從而取得優秀的投資成果。

## 業務概覽

###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4.8%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市場定位為中高端市場，目標客戶以貴賓為主，旨在吸引來自中國大陸，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貴賓消費者。

為解決本公司與希臘神話對本公司持有希臘神話之股權由於資本化而出現攤薄所持有之不同觀點所產生之爭議，本公司、希臘神話與希臘神話其他現有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之公佈中所提述之條款訂立與資本化有關之協議。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希臘神話已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中公佈。董事會知悉退還予澳門博彩的40張賭枱佔希臘神話娛樂場賭枱總數約33%，故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將有影響。

希臘神話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投資項目，為加強雙方的溝通，本集團新任管理層正積極與希臘神話管理層合作，並將委任本集團人員進入希臘神話董事會。同時，本集團新任管理層將與希臘神話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以共同優化希臘神話的業務，實現本集團投資於希臘神話的利益。通過與希臘神話的不斷磋商，本集團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財務報表內體現於希臘神話的投資收益。

### 利彩廣西

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70%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廣西業務主要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 對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已通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貴賓博彩業務及電子角子機業務。本集團重點投資為澳門之博彩相關業務，其他投資包括澳門之角子機及5張貴賓賭枱。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零售店作為物業投資。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業務之貢獻淨額約為24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約。

##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面對著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國以及澳門的消費力也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本集團憑藉多年投資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穩健基礎，繼續專注於澳門現有博彩業務，同時積極尋求亞洲區博彩相關業務的發展商機，努力把握逆勢中的機遇。

目前，儘管澳門博彩業出現增長放緩跡象，澳門博彩市場繼續取得理想增長，博彩收益總額於回顧期內亦維持上升的發展勢頭。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澳門之博彩收入約為2,5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5%。期內，澳門政府一直推行有利行業政策及監管措施，加上規劃中的基礎建設項目逐步落成，本集團認為澳門博彩業仍極具增長潛力，前景可嘉。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以及澳門的消費力放緩，本集團正謀求重新定位中高端的博彩相關業務主要面向中國內地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今年首九個月的訪澳遊客人次達2,086萬人次，按年增幅為1.0%；當中，中國大陸遊客數量佔總遊客數量約60%，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旅客分別按年增加6.0%、9.6%及12.7%。隨著客流量增加及多間集購物消閒、娛樂及博彩之綜合渡假村或酒店陸續建成並投入服務，娛樂場運營商將獲得更佳之商機，也為集團發展博彩及娛樂業務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

為增加集團的收入來源，除了上述的澳門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業務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具有潛力及穩定收入來源的項目投資。本集團亦與不同的企業合作，以澳門為基礎，發揮本集團在博彩業的優勢，以發展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期望通過收購不同的酒店、娛樂場、貴賓賭枱，加快增購已有收入的資產，擴大及鞏固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希望通過與其他企業合作，加大對博彩業務的投資力度。通過成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擴大與博彩及娛樂相關的業務。本集團期望能藉著在博彩業發展多年的豐富經驗，未來開拓更多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的管理業務，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推行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繼續為目標市場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可靠之高端消閒及娛樂服務。憑藉本集團過往所奠立之業務基礎，奧瑪仕將積極於博彩及相關業務上尋求多元化之收入流，以實現業務持續擴展。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億港元)及約為10.4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4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4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4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0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億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91倍)。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有關原則於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整段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詳述如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另有事務或公務，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外部核數師。其中一名成員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並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轉授職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授權。執行委員會全由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周浩雲博士、李禮堂先生及楊佩嫻女士。

\* 僅供識別